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3 年第 2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目录

新闻快递

专利

上海朗帛与苹果公司陷入 5G 专利纠纷.....	1
欧盟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政策	2
德国法庭判海能达未专利侵权	2
MPEG LA 退出历史舞台	3
欧盟放弃对免费许可组织 AOM 的调查	4
欧盟公布向 WTO 专家组提交对中国“禁诉令”问题的第一份书面材料	5
英国 IDC 联想案最新情况.....	6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标准

《超高清视频显示终端产品标准符合性质量分析报告（2023 版）》正式发布 ...	7
我国首个量子信息技术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8
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首项国标发布	9
我国牵头编制的 IEC 新兴技术战略白皮书正式发布	10
《公共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国家标准解读	10
《文档图像篡改检测标准》制定工作启动	11

点评

欧盟发布新版标准必要专利政策	13
----------------------	----

➤ 新闻快递

➤ 专利

上海朗帛与苹果公司陷入 5G 专利纠纷

2023 年 4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公告显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朗帛的一件名为“一种被用于多天线传输的 UE、基站中的方法和装置”的专利 ZL202010390366.X，发起了无效挑战。双方的口审听证于 4 月 2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按照法定程序，公众可以申请旁听，这应该是近期苹果公司又一起针对中国中小创新实体专利的无效挑战案件。

此次被苹果公司发起无效挑战的这件专利，是一件分案申请，母案上海朗帛申请于 2016 年。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本发明涉及大规模 (Massive)MIMO 技术。4G 通信中的 MIMO 技术天线数量较少，多为 4 或 8 个，这就限制了 4G 网络通信容量。于是 5G 在 4G 基础上提供了大规模 MIMO 的概念，MIMO 天线数量可以是成百上千，通信容量显著增强。

上海朗帛在起初几年积累专利阶段，并不显眼。然而随着近年来不断出售一些专利给多个运营公司、手机企业等，也加快了专利货币化之路。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023-4-11）

欧盟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政策

2023年4月27日，欧盟发布了争议中的《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EU) 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旨在促进专利持有人和用户在欧盟进行创新、在欧洲实现生产和销售、在世界市场保持竞争力。

欧盟指出“标准必要专利”是全球技术竞赛核心。但欧洲公司在该领域的全球市场份额从2014年的22%下降到2021年的15%，而中国的份额在同期翻了一番。欧盟希望在透明度方面实现赶超，认为监管框架的缺失使得欧洲专利体系运行不畅，专利持有人与许可申请人的谈判往往因为缺乏有关专利价值的客观信息陷入困难，甚至出现法律纠纷。“标准必要专利”提案出台后，专利持有人须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履行监督职能，以确保知识产权的确权过程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要求。此外，欧盟机构将通过降费等措施鼓励欧洲企业加大对发明的保护力度。

(来源：费加罗报 2023-4-27)

德国法庭判海能达未专利侵权

2023年4月28日，海能达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 (以下简称“摩托罗拉系统”)之间的专利纠纷系列案迎来了重大进展。2017年4月，摩托罗拉系统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中级法院提起对海能达及其德国子公司 HMF Smart Solutions GmbH (以下简称 HMF) 的专利侵权诉讼，该案件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二审开庭，并于2023年4月

20 日结束审理，法院判决海能达胜诉，海能达不构成专利侵权；并要求摩托罗拉系统支付海能达及其德国子公司 HMF 一审和二审的法庭诉讼费用。

众所周知，在专用通信市场领域，摩托罗拉系统是专网行业的佼佼者，海能达算是后起之秀。被誉为“专网极客”的海能达多年来不断打破国际巨头垄断，在海外市场迅速崛起，如此一来，难免触犯国际巨头的“逆鳞”。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海能达和摩托罗拉的诉讼“摩擦”也逐渐凸显。

不可否认的是，处于相同赛道的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在一些情况下不过是企业间对产品、市场乃至行业地位之争的一种手段。如今，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军海外市场，应加强合规管理和海外知识产权及专利纠纷的风险防控。从海能达在德国胜诉摩托罗拉系统的案例也可略见一斑，中国科技企业出海也需要在对抗中不断的适应复杂变化的国际商业竞争环境。

(来源：知乎 2023-4-28)

MPEG LA 退出历史舞台

2023 年 5 月 2 日，Via Licensing 官方宣布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Via) 和 MPEG LA, L. L. C. (MPEG LA) 联合成立 Via Licensing Alliance LLC (Via LA)。这次合并是将 MPEG LA 的部分所有权转换为 Via LA 的所有权股份。与此同时，Via LA 宣布任命三名董事会新成员：通用电气公司的许可总裁 Patrick Patnode、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副总裁兼总监 Jako Eleveld 和 三菱电机公司专利池高级经理兼总监 Keiko Higuchi。

以视频编解码专利池起家的 MPEG LA，可以说是专利池的鼻祖。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完成 MPEG-2 专利池在美国司法部的反垄断审查后，基本上构建了现代专利池运行的模型。视频编解码领域存在着典型的“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问题，就是 MPEG LA 虽然有专利池管理的先发经验，但是不可避免的会难以调和一些权利人之间对于专利池管理方向和规则的意见。甚至一些大的科技巨头也曾开发过不收许可费的标准，但是经过市场检验，目前来看正在从 MPEG-2/AVC 向 HEVC，甚至直接向 VVC 过渡。这似乎已经成为市场选择后的主流趋势。而 VVC 也是在 2023 年年初，先后由 Access Advance 和 MPEG LA 各自成立了两个 VVC 专利池 VVC Advance 和 MPEG VVC。

(来源: via 官网 2023-5-2)

欧盟放弃对免费许可组织 AOM 的调查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放媒体联盟 (AOMedia) 发布官方声明，欢迎欧盟委员会停止对 AOMedia 免费许可政策的审查。2022 年 7 月，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就 AOMedia 的视频许可政策展开调查，该联盟的成员包括 Alphabet (谷歌)、Amazon、Apple 和 Meta，欧盟认为该政策有可能涉及反竞争行为。

AOMedia 及其成员认为其完全致力于维护繁荣、竞争和开放的互联网，并继续为消费者降低价格。他们认为，免费许可是技术传播和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根本，促进技术创新、产业竞争和全世界的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这就是 AOMedia 的成员开发并向实施者免费许可 AV1 视频标准的原因。AV1 部署

在各种流行的平台和设备，它可以实现高质量的视频，同时降低流式传输和存储成本。它为消费者提供选择，并降低成本和进入壁垒实施者，包括初创企业。

(来源：科技派 2023-5-27)

欧盟公布向 WTO 专家组提交对中国“禁诉令”问题的第一份书面材料

2023 年 6 月 19 日，欧盟公布了向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专家组提交了《中国-知识产权执法》(China-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S611) 的第一份书面材料(简称“材料”)。在这份长达 172 页的书面材料中，欧盟对之前两次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有关中国法院“禁诉令”的问题，进行了更加全面、完整的陈述，并就中国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的知识产权司法系统、执法环境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记载。这份材料可以认为是欧盟近两年来，对中国法院“禁诉令”事件及其背后的原因、机理问题的一次完成梳理，能够更加详细的了解欧盟对相关问题的看法。

欧盟过去的历次投诉和动向如下：2021 年 7 月 6 日，欧盟向 WTO 提交一份书面请求，要求中国提供涉及标准必要专利四起案件的进一步信息，要求中国在八周内答复。2021 年 9 月 7 日，WTO 公布了中国对这一问题的回复。2022 年 2 月 18 日，欧盟再次致函中国常驻 WTO 代表团，提出进一步磋商请求，除了上一次的议题外，新增加了有关中国在四起案件中作出“禁诉令”的裁决，以及日罚金的形式，认为严重损害了欧洲企业的利益。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023-6-20)

英国 IDC 联想案最新情况

2023年6月27日,英国高等法院公开了 InterDigital 联想案在“FRAND 裁决”和“主要事实裁决”之后,有关双方总许可费额度的一份最新判决。主审法官梅勒(Mellor)在本次判决中,解决了之前判决中遗留的两组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有关梅勒法官 FRAND 判决的保密性,即梅勒法官是否应该删除当前公开版本的 FRAND 判决中的一些措辞。第二个问题包括是否应该对 1.387 亿美元的本金支付利息,以及具体利息该如何计算。

此前的 2023 年 3 月 16 日,英国高等法院梅勒法官就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作出判决,联想应为 InterDigital 的 3G、4G 和 5G 专利支付每个蜂窝单元 0.175 美元的使用费。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023-6-20)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6月30日,为预防和制止经营者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协同发展,鼓励创新,保障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涵盖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等。《征求意见稿》规定,参与标准制修订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应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及时充分披露其拥有的专利,并可以披露其

知悉的其他专利，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在具体个案中，专利权人未按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专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专利权，但在标准颁布后向标准实施方主张专利权的情形，是认定具体行为在相关市场中是否会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重要考虑因素。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2023-6-30）

➤ 标准

《超高清视频显示终端产品标准符合性质量分析报告（2023版）》正式发布

2023年5月10日，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承办，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媒体分技术委员会、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办的2023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超高清视频与工业主题会”在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电子标准院正式发布《超高清视频显示终端产品标准符合性质量分析报告（2023版）》。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发布实施三年多来，在政产学研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近超高清视频取得长足发展，基本完成了阶段性预设目标。终端方面，由于超高清显示技术的不断探索和理念的推陈出新，市场上的显示产品种类丰富，多种技术兼容并蓄，显示类产品市场更加开放和多元。整体上，终端已经完成4K超高清普及，8K超高清渗透率也稳步提升。

国家数字音视频及多媒体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国家级检测机构，结合自身日常检测工作，对目前的 LED 大屏显示系统、计算机显示器以及超高清显示系统的显示性能、数字接口性能进行了分析。

(来源：中国标准化 2023-5-27)

我国首个量子信息技术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2023年6月1日，我国首个量子信息技术领域国家标准《量子计算 术语和定义》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已于近日正式发布，将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该标准是全国量子计算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个获批发布的国家标准，其规范了量子计算通用基础、硬件、软件及应用方面相关的术语和定义，为量子计算领域相关科研报告编写、标准制定、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提供规范指导。

该标准的发布，有利于避免本领域术语使用的歧义和误解，减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概念混淆问题，为科研人员、技术人员、企业、潜在客户等提供共同语言，进一步推动量子计算技术研究、交流与合作，为未来实现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提供重要支撑，为量子计算技术标准化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未来，该院将依托全国量子计算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继续发挥标准化引领带动作用，打造集标准制定、标准验证和标准创新为一体的综合支撑平台，构筑国家量子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全力打造国家级“量子+”标准应用示范基地，以标准助推量子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来源：搜狐网 2023-6-1)

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首项国标发布

2023年6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2590-2023），该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将于2024年6月1日实施。

近年来，全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俗称民用无人机）产业高速发展，由于其操作简便、快速灵活，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电力、气象、海洋监测、遥感测绘、物流、应急救援等领域，但同时由于其易改装、难防范，容易出现“黑飞”“乱飞”现象，给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民用无人机产品并没有统一的质量安全标准，少数企业的产品设计不合理，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一定的安全风险。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安全要求》是《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配套支撑标准，可以有效指导研制单位设计生产、规范检测机构合规检测和保障使用者安全使用，有利于进一步筑牢民用无人机产品安全底线，贯彻民用无人机管理要求，促进民用无人机产业健康发展。

该标准是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首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于除航模之外的微型、轻型和小型民用无人机，提出了电子围栏、远程识别、应急处置、结构强度、机体结构、整机跌落、动力能源系统、可控性、防差错、感知和避让、数据链保护、电磁兼容性、抗风性、噪声、灯光、标识、使用说明书等17个方面的强制性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

（来源：市说新语 2023-6-5）

我国牵头编制的 IEC 新兴技术战略白皮书正式发布

2023年6月7日，在以“全电社会”为主题的国际标准化（麒麟）大会上，由我国牵头编制的《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零碳电力系统》中文版、《多能智慧耦合能源系统》《多源固废能源化：固废耦合发电系统》3本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新兴技术战略白皮书正式发布。发布仪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司副司长、IEC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郭晨光主持。

《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零碳电力系统》阐述了零碳电力系统与当前电力系统的区别，以及该系统如何实现。为确保能源系统、平台、设备和市场在零碳电力系统中的高效运作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系统转型进程。《多能智慧耦合能源系统》介绍了多能耦合智能能源系统涉及的关键技术，分析了其能源服务市场、国际标准发展现状以及标准化需求。《多源固废能源化：固废耦合发电系统》总结了多源固废能源化的现有技术和应用，以及多源固废能源化技术的现状、挑战和标准化，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阐明 IEC 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的作用和价值。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2023-6-7）

《公共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国家标准解读

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工商业企业、城市生命线系统、城市功能区等持续集聚发展，显著加大了城市安全风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国家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

省级、设区的市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应在行政区内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提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标准规范，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

为解决各地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要求、方法和评估结果不统一等问题，在全面调研国内外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实践、分析相应标准化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城市安全风险特点和实践需求，标准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了《公共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国家标准，提出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基本流程、主要阶段的技术要求、风险评估成果要求，给出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为提高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协调性提供技术支撑。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总体原则和要求，提出了基本流程，以及计划与准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评估成果及应用、风险沟通与更新等主要阶段的方法和要求。适用于副省级城市、地级行政区以及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县）建成区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类风险的风险评估。

（来源：央广网 2023-6-13）

《文档图像篡改检测标准》制定工作启动

文档图像是信息的重要载体，却经常被不法分子利用软件、算法进行篡改。这些虚假材料往往被用于散播谣言、经济诈骗、编造虚假新闻，给个人、社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AIGC 全球爆火后，人们对“生成式造假”风险的攀升倍感忧虑，图像内容的安全与可信性也成为了公众关注的焦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文件中对于 AI 服务的规范性要求，系统性建立图像内容安全行业发展秩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启动了《文档图像篡改检测标准》制定工作。该项标准由中国信通院牵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科技创新企业及知名学术机构联合编制。

《文档图像篡改检测标准》将为文档图像内容安全提供可靠保障，助力新时代 AI 安全体系建设。作为牵头方，中国信通院表示，《文档图像篡改检测标准》将基于产业现状，围绕“细粒度”视觉差异伪造图像鉴别、生成式图像判别、文档图像完整性保护等行业焦点议题，凝聚行业共识，以期为行业提供有效指引。

（来源：北京日报 2023-6-20）

► 点评

欧盟发布新版标准必要专利政策

2023年4月27日,欧盟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EU)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其中提出了标准必要专利登记、确定累积费率、开展必要性审查等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广泛争议。这也是欧盟近十年标准必要专利治理路径探索的最新成果,对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规则走向产生深刻影响。

一、《提案》主要内容

《提案》的核心就是建设标准必要专利能力中心,并对能力中心的工作职责进行详细介绍。

1. 建设能力中心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内部设立能力中心,主要从事标准必要专利数据管理、登记、必要性评估、确定FRAND许可费率等工作。该能力中心还会向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必要专利培训,提高其对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认知能力。

2. 强调标准必要专利强制注册制度

当标准贡献者或者实施者向能力中心通报一项标准、标准累积费率或者标准实施情况时,则触发标准必要专利注册程序。能力中心发布通知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需在6个月内进行登记,否则将对其行权附加不利限制,如不能向实施者提出损害赔偿或者支付许可费的要求等。只有在标准必要

专利失效或被认定为非必要的情况下才能撤回该注册，任何利益相关者都可以对注册信息提出质疑。

3. 确定累积费率

专利权人或者实施者可以要求能力中心就累积费率提请专家意见。能力中心将成立三人专家小组，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以对此问题发表意见。专家小组在给出意见时会考量对价值链的潜在影响。专家小组出具的意见不具备约束力，但可以为重点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提供指导。能力中心还需要搜集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司法案例、法律法规、FRAND 许可条件等公共信息，制作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并免费向公众提供。但是关于特定标准必要专利或者 FRAND 裁定的详细信息需要额外付费。

4. 确定调解员遴选机制

评估员或者调解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技术能力，还需要证明他们能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独立做出决策。能力中心需要建立遴选人员名册，并且定期审查该名册。

5. 开展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审查

能力中心提供标准必要专利评估服务，评估费用将由专利权人和实施者支付，这种评估并不影响许可谈判或者执法、司法程序的进行。鉴于标准必要专利数量众多，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将基于统计学抽样方法，每年度开展一次。若评估人员认为该专利并非标准必要专利则会通知专利权人，并与专利权人交换意见。专利权人可以要求对必要性问题进行同行评议。

6. 确定 FRAND 条款的调解机制

FRAND 许可条件的调解可以由许可谈判双方或者利益相关方在司法程序进行之前发起，能力中心将指派一名调解员主持该工作，即使谈判一方不同意进入调解程序，发起调解方也可以继续该程序。调解员将被授权检索、查阅数据库中的信息，包括其他裁定中的保密报告等，也可以听取专家意见。整个调解过程不超过 9 个月，程序结束时若双方仍未达成和解，则调解员会出具最终意见，但调解双方可以选择不接受该意见。特别是，若双方达成和解，则调解员终止该程序也不会发布相应的报告；若双方未达成和解则调解员会发布报告，报告中的非密部分和相关方法论则会保留在数据库中。若其中一方不愿意进入调解程序或者在其他司法辖区提起诉讼，则可以由发起调解的一方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该程序。

二、《提案》分析

1. 逐层细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

欧盟一直处于标准必要专利规制的最前沿，提高透明度、确定累积费率 and 调解优先一直是其核心诉求，也是欧盟认为解决标准必要专利争端的最有效方式。2017 年 11 月 29 日，欧盟发布了《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对标准必要专利披露透明度、FRAND 许可原则、许可环境、标准与开源等问题进行了澄清。2021 年 1 月 31 日，欧盟专家组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从提高标准必要专利信息透明度、确定恰当的许可层级、明晰 FRAND 费率的内涵等三个层面，对标准必要专利所涉的焦点知识产权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探索。2022 年 2 月 14 日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新框架》，就

透明度、许可条款的适用、争议解决机制等在全球范围内征求意见，主要目的在于构建一个公平和平衡的许可环境。不难看出欧盟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的导向基本保持一致，致力于平衡专利权人和实施者利益，优化许可环境，本次发布的《提案》也是对欧盟既往发布报告的落实和细化。

2. 抢占标准必要专利规则话语权

近年来新冠疫情、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冲突、英国脱钩等问题对欧盟全球化发展带来巨大挑战。为避免成为大国竞争的逐鹿场，欧盟提出“战略自主”的概念，力图以规则驾驭全球化，提高欧盟产业核心竞争力。其中，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引发普遍关注，欧盟积极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关键问题方面开展深入探索。《提案》中提出的标准必要专利注册制度、开展必要性评估、主导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调解、确定不同标准的累积费率等做法更是体现了其试图主导标准必要专利定价权的决心。《提案》发出后引发了产业界的广泛争议，以 IP Europe 为代表的欧洲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对此强烈表示不满，认为《提案》损害了欧盟产业创新，以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为代表的实施者对《提案》表示赞许，认为不清晰的规则反而损害创新。

3. 《提案》实施仍存在诸多问题

虽然《提案》发布前举办了网络研讨会、对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发布专业性评估报告等，但是产业界对于《提案》实施的效果仍存疑问。比如能力中心下设在欧洲知识产权局，欧洲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注册，对于专利保护和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无法与欧洲专利局相媲美，其对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处置能力堪忧。再比如标准必要专利注册、评估

等都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于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另外，能力中心确定标准的累积费率若与司法机构确定的费率存在差异，则能力中心的权威性将受到质疑。

三、小结

欧盟标准必要专利规则整体导向明显对实施者更为有利，《提案》中也明确表示保护中小企业利益，为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发展铺路。所以其原始版本提前泄露后，引起了产业界的巨大恐慌，甚至连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等标准组织都对《提案》表示担忧。目前《提案》还处于早期阶段，是否会听取产业意见进行后续修改，是否会正式生效还处于未知数，但是附随《提案》发布的影响报告中提供的数据、专家意见等一手信息对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问题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编辑，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中心

电话：010-62304212